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
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报告》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经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14 次工作会议审核，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材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二次审核意见，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国瓷材料本次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本核查意见，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审核意见：请申请人结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变动情况、应收款回收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交易中公司不再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除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可以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文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相关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

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因此，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瓷材料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不构成对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吕雷

刘明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良辰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